

关于进一步整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食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。自 2017 年以来，晋宁区持续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巩固提升工作，使我区食品安全领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食品安全的整体状况有了明显提升，但在一些区域、场所食品安全和餐饮卫生形势依然严峻，特别是晋宁辖区中、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餐饮食品的生产加工、卫生状况、经营秩序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仍然较为突出，确实令广大学生家长担忧、苦恼的问题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校园周边小商店、小吃店、流动餐饮摊点聚集，有些小商店无卫生许可证，食品卫生脏、乱、差，食品安全无保障，政府职能部门监管难度大，力度不到位。一些劣质垃圾食品、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直接销售给学生。中小學生都是未成年人，没有食品安全鉴别能力，缺乏自我保护意识，经常食用这些食品，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。

二是校园周边餐饮店和流动摊贩大都经营蒸煮食品、烧烤、油炸食品、奶茶、辣条等小吃、小食品，为了吸引食品安全辨别能力较弱的中、小学生，往往非法添加着色剂、防腐剂和香料，长期食用会对青少年的身体造成伤害和慢性食物中毒，严重影响青少年生长发育和身心健康。

三是流动摊贩的自身健康状况、无证经营、非法经营和加工或贩卖食品的原材料来源难以掌握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很难判断，因此在食物的源头上就埋下了安全卫生隐患。往往是低质低价，无形中增加了饮食安全风险。容易发生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。

四是校园周边上学、放学时间段是人员非常密集的区域，流动摊贩大都经营蒸煮食品、烧烤、油炸食品、奶茶等加工售卖都在使用瓶装燃气，使用燃气安全问题也令人细思极恐。

三、建议

一是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。政府及职能监管部门、学校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。家庭与学校、政府配合普及中、小学生食品安全科普常识，提高食品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二是提高行政执法能力。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加强执法监督，对学校周边餐饮食品的卫生状况是否合格、是否合法经营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严格落实餐饮食品摊点(门店)的证照管理。对未取得食品卫生经营资格的摊点和流动摊贩，坚决予以清理、罚没和坚决取缔，对向学生销售卫生不符合规定食品的，要从进货、供货渠道和加工、生产、销售源头打击治理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罚。

三是政府、学校和家庭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，共同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保障我区中、小学生身体健

康、积极向上，建议市场监督管理、城管、卫健、公安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店、流动摊点的监督管理。进行彻底与动态检查整治，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、非法食品入市，加大打击处罚力度，建立长效监理机制，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快乐学习。

四是政府及职能监管部门规范校园环境秩序、经营秩序、安全秩序、道路交通安全秩序，监督检查校园周边燃气安全规范使用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在保障合法经营者利益的同时，应采取引摊入市的方式规范校园周边环境秩序，尽可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